

慈濟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申請書有效期限為一週，以會簽單位中最早簽章之日期為啟單日期，逾期無效！

申請人姓名		系所		學號	
休學期間	自第【 】學年第【 】學期 至第【 】學年第【 】學期，共【 】學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休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志趣不合 (新生需於三分之二學期後，方可以此原因申請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請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驗畢繳/寄還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附徵集令)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育嬰 (附產檢證明/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業成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並請導師蓋章確認):				

※確認以上資料無誤，請本人(同意)簽名並註記日期：

※申請人應自行辦妥離校程序(請依序會簽)，為學生權益，業務承辦人務必登錄會簽日期！

1. 班組導師或 指導教授	2. 系所主管	3. 人文處 (研究生免)	4. 圖書館	5. 國際處 (僑生、外籍生、陸生必填)
6. 學務處			7. 總務處 庶務組	8. 總務處 出納組
6.1 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	6.2 生活輔導組	6.3 衛生保健組		
社團與助學貸款		學生平安保險		

※上述會簽單位辦妥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校長	
------------	--	-----------	--	-----	--	----	--

注意事項：

(105.11.22版)

- ※ 休學生應於當學期**期末考週前**辦妥休學手續。
- ※ 本表單請學生填寫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依序遞送**至各會簽單位。本表單所有流程限於啟單後1週內簽辦完成。
- ※ 休學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休學申請日以註冊組承辦人收到之日期為基準日。
- ※ 本單經各應會簽單位核章後，請繳回(1)休學申請書。(2)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後，始寄發相關證明書。
- ※ 休學學生如不参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洽詢衛生保健組簽署「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切結書」。校本部分機：1208
- ※ 休學期滿，必須於學期開學日前辦理復學手續，並依規定完成註冊，始恢復在學學籍。

申請 休學/退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學生_____，學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系_____組

申請准予自第【 】學年第【 】學期至第【 】學年第【 】學
期止。共計休學/退學_____學年/學期，敬請惠准辦理。

此致

慈濟大學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慈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自願放棄】切結書

(填寫此表前，請先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105.06 版

注意事項：

1.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凡具備本校學籍之學生，皆具有參加保險資格，為維護個人權益，敬請謹慎考量是否參加保險。
2. 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依教育部規定，如選擇自願放棄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須簽署切結書，並於開學 7 日內送達本校衛生保健組，未依期限辦理者，一律視同同意加保。
3.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請洽詢衛生保健組（電話：03-8565301 分機 1208），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衛生保健組收。
4. 本校為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目的，須蒐集學生姓名、系/所、學號、生日、電話、地址（C001 辨識個人者及 C011 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在立書人所述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不同意填寫或項目遺漏，可能會無法完成此業務。如欲更改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衛生保健組。

學生姓名：_____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止，共____學期，選擇**自願放棄**學校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於未投保期間如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與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給付，特此證明。

此致 **慈濟大學**

立書人(學生本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_____

(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已成年及未成年已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

立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本切結書影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當面遞交 郵寄給學生/法定代理人存查。